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重整决定书

(2025)闽02破预6号

2025年12月1日，债务人厦门悦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。经审查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登记厦门悦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。



有关事项告知：

1. 本院登记的预重整案件适用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》的规定。
2. 预重整系庭外重组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章有关重整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院对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。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。